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評圖辦法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114.1.2).

- 一、為提升視覺藝術學系（簡稱本系）碩士班學生作品品質，特訂定「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評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系於每學期定期舉辦碩士班評圖。藉由作品之發表，評圖提供學生與校內外師生或藝術界相關人士觀摩、討論之機會，並作為評量其創作成果與學習成效之機制。
- 二、審查計分方式：每位評圖委員不分校內外，以匿名之形式，於評圖選單上對每位參加學生勾選通過或不通過。其獲得之通過票數，除以該次評圖委員總人數之商，再乘以 100 分，即為學生當次評圖實得分數（小數點四捨五入）。^{*註一}
- 三、每次評圖以 100 分為滿分，每位學生所獲得之分數不論高低，皆於修業期間逐次累積，創作組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在評圖項目累積至少 210 分，方能達成本系碩士班課程與修業規定第七條第三項對於畢業條件要求之評圖門檻。
- 四、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參加評圖者，直接適用本辦法；學生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之前已參加過評圖者，先前每次通過之評圖記錄皆以 100 分計算。
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創作組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在評圖項目累積滿前一條規定之 210 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分數計算公式及範例

$$\frac{\text{通過票數}}{\text{該次評審委員總人數}} \times 100 \text{ 分} = \text{本次評圖實得分數}$$

A 生參加本次評圖，於 10 位評圖委員中獲 7 位勾選通過，3 位勾選不通過。

A 生所獲得之分數為 7 (票) ÷ 10 (人) x 100 分 = 70 分。

A 生於下一次參加評圖，於 11 位評圖委員中獲 5 位勾選通過，6 位勾選不通過。

A 生得分為 5 (票) ÷ 11 (人) x 100 分 = 45 分 (小數點四捨五入)

A 生以上兩次累計之積分為 115 分，因此須於第三次評圖至少再拿 95 分以上，方能達成畢業門檻。

若第三次評圖未達此分數，則 A 生尚須參加第四次 (或以上) 之評圖，以將分數累積至畢業門檻 210 分，以此類推。